宋光明讲卷四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宋光明◎编著
瑞达组编

法须真法善法深，当存在乎法治容

宋光明

长沙传播出版社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宋光明讲卷四

瑞达组编　宋光明编著

通海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宋光明讲卷四／瑞达主编；宋光明编著．--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085-3839-6

Ⅰ.①2… Ⅱ.①瑞…②宋…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1899号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宋光明讲卷四

著　　者：宋光明
出 版 人：付　平
责任编辑：黄金敏
装帧设计：王艳海
出版发行：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生产力大楼B座6层
邮　　编：100088
发行电话：010-82005927，010-82007837
网　　址：http://www.cicc.org.cn，http://www.thatsbooks.com
印　　刷：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7
字　　数：168千字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85-3839-6
定　　价：47.00元

目 录

总论篇 …… (1)

一、论述题基本情况概述 …… (1)
二、2003～2017年论述题考查科目、知识点及分值分布 …… (1)
三、历年论述题（简析题）考查总结 …… (3)
四、考生失误篇及其应对之道 …… (6)
五、论述题的审题 …… (9)
六、论述题的写作结构 …… (11)
七、写作技巧篇 …… (11)
八、文章结构篇 …… (17)

分论一 时政论述题 …… (19)

一、题型综述 …… (19)
二、真题解析及其写作方法的研究 …… (20)
三、理论储备 …… (32)

分论二 一般论述题 …… (49)

专题一 法理学 …… (49)
专题二 宪法 …… (68)
专题三 行政法 …… (69)
专题四 民法 …… (73)
专题五 刑法 …… (75)
专题六 民事诉讼法 …… (75)
专题七 刑事诉讼法 …… (78)
专题八 论述题的万能法律思维模式 …… (80)

分论三 法律文书 …… (81)

专题一 法律文书概述 …… (81)
专题二 检察文书 …… (85)
专题三 审判文书 …… (90)
专题四 律师实务文书 …… (101)
专题五 法律文书改错 …… (105)

总论篇

一、论述题基本情况概述

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 180 分，考试时间为 240 分钟。具体考查科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就近几年卷四试卷的实证分析，分值为 150 分，分为三种题型共计七道题。第一题属于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论述题，中间五道题属于考查刑法、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等的案例分析题。第七题属于论述题的范畴，但是，考虑到必须要在试卷考查上述五大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因此，近几年，第七题往往是案例分析题与一般论述题的结合。

但是，2018 年大纲将主观题分值提升为 180 分，依然是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和论述题三种题型，这意味着，要么考试题目可能由 7 道题调整为 8 道题，要么保持七道题不变，但增加更多的问题。总之，就从题量的角度分析，是增加难度了。

其次，首届法考主观题试卷最大的变化是为考生配备法条，这意味着，主观题考试考查不再注重考生的死记硬背能力，而是注重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分析和运用能力。

第三，考试时间由 210 分钟调整为 240 分钟，这意味着考生在考试中的付出将会增加，要么是增加了分析和思考的时间；要么是增加了写作的时间；要么是两者兼有。

总之，上述变化意味着主观题考试难度的增加。

二、2003 ~2017 年论述题考查科目、知识点及分值分布

论述题自 2003 年进入卷四考查，至 2017 年，年年必考，其考查方式、涉及知识点及分值，历年并不统一，但应当说，考查至今，题型、科目、分值已经基本成熟。具体见下表。

年份	分值	类型	题目	学科	考点
2017	22	时政论述	天理国法人情和判决的社会效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12	综合分析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	行政法	简政放权对法治政府的意义

续表

年份	分值	类型	题目	学科	考点
2016	20	时政论述	依宪治国与严格司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依宪治国、平等、严格司法
	24	综合分析	行政法 政府信息公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政府信息公开
2015	20	时政论述	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26	综合分析	刑诉、司法改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审判中心、刑诉
2014	20	简析题	执法为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执法为民
	26	综合分析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的意义	行政法、公司法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的意义
2013	20	简析题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25	综合分析	起诉书、判决书	民事诉讼法、民法	
			调解与审判	法理学、民事诉讼法	调解与审判
2012	18	简析题	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
	28	综合分析	刑诉价值	刑事诉讼法	刑诉法对刑法的工具价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
2011	20	简析题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学事业
	25	现象评价	法院执行案	法理学、民法、诉讼法	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2010	20	简析题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依法治国
	25	现象评价	合法性与合理性	法理学、行政法	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关系
2009	20	简析题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个至上
	25	现象评价	信用卡	法理学	合法性、合理性
				民法	诚实信用
2008 延期	20	简析题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理学	法律意识、法律职业和法治理念教育
	25	现象评价	民事诉讼中的法官义务	法理学	司法的角色与性质
2008	20	简析题	三个至上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理学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25	现象评价	裸聊	法理学	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
				刑法	罪刑法定

续表

年份	分值	类型	题目	学科	考点
2007	20	简析题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治国的内涵
	25	现象评价	诉讼数量	法理学	权利意识、纠纷解决机制
		现象评价	行政许可	行政法	行政许可的合法性与信赖保护
2006	35	现象评价	污水处理	行政法	依法行政和信赖保护原则
	35	理论阐释	法律、习惯和法理	法理学	法律渊源、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公法与私法区别
2005	25	现象评价	超市搜身	民法、宪法、法理	权利冲突和平衡
	25	理论阐释	判例、案例和司法解释	法理学	司法活动的特征和司法改革
2004	25	现象评价	邻里纠纷	民法和法理学	纠纷的社会解决机制
	25	现象评价	照片合成	民法和法理学	秩序和自由的价值冲突
2003	30	现象评价	交警执法	行政法和法理学	行政合法性、合理性

三、历年论述题（简析题）考查总结

（一）分值

由上表可看出，论述题在卷四考核中，历来分值比重较高。2017 年 34 分，2016 年 44 分，2015 年 46 分，2014 年 46 分，2013 年 45 分，2012 年 46 分，2011 ~ 2007 年 45 分，2006 年 70 分，2005、2004 年 50 分，2003 年 30 分。

而就近三年的真题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卷四分别考核了 22 分、32 分、33 分。2017 年在第一题的时政论述题部分考查了 22 分；2016 年和 2015 年在第一题的时政论述题部分都考查了 20 分，在第七题的一般论述题中，分别在 2016 年考查了 12 分，2015 年考查了 13 分（2016 年第七题分值 24 分，法治理论占 12 分；2015 年第七题 26 分，法治理论占 13 分）。

因此，考虑到 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的表述，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科的特殊性，预计 2018 年主观题试卷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将可能分别在时政论述题和一般论述题中考查，在主观题试卷中依然是分值大户。

（二）类型

就历年真题分析，论述题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时政论述题。

如 2012 年卷四第一题：（18 分）

材料一：2008 年 12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讲求效率才能增添活力，注重公平才能促进和谐，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2010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温

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2010年3月22日，中央领导同志在会议上指出：各级政法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材料二：

①2009年11月3日，范某因抢包被公安局抓获。审讯中范某交代，因为身患癌症的妻子需要持续治疗，而自己每天起早贪黑挣的钱难以支付妻子的医药费，到处借钱又碰壁，“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动了抢钱的念头。范某被抓捕后，当地村民均为他求情，说他“平时可老实了，出这样的事儿是因为他的生活压力实在太大了。”2010年1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刑法》对抢夺罪的量刑规定以及被告人抢夺的金额，应当判处被告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范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000元。

②刘某（女）与闫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婚后，刘某患脑瘤致瘫，生活不能自理，由此引发夫妻矛盾。后刘某回娘家居住，其间二人未尽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并因抚养问题导致诉讼。闫某要求与刘某离婚。刘某说：“我嫁给他就是他的人，夫妻一方有难，另一方就应该提供帮助。”闫某说：“我们虽然是夫妻，但她的病已没有恢复的希望，我不能这样毁了自己的一生。”法庭调解失败后，判决如下：因刘某与闫某长期分居，无法共同生活，应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

问题：

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答题要求：

1. 紧扣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作答；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3.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文字通顺；
4.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2. 一般论述题。

一般论述题又可以区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现象评价型。

2003年卷四第八题（35分）。

案情：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300元。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积极举报违章车辆，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被别人知道的地方，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后，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

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

问题：

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答题要求：

1. 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3. 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800～1000字。

（2）理论阐释型。

2006年卷四第七题（35分）。

某民法典第一条规定：“民事活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依照习惯；没有习惯的，依照法理。”

问题：

1. 比较该条规定与刑法中“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的区别及理论基础；

2. 从法的渊源的角度分析该条规定的涵义及效力根据；

3. 从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的角度分析该条规定在法律适用上的价值与条件。

答题要求：

1. 在上述3个问题中任选其一作答，或者自行选择其他角度作答；

2.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3.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4. 不少于600字。

3. 综合分析题。

2013年第七题（25分）。

案情：孙某与钱某合伙经营一家五金店，后因经营理念不合，孙某唆使赵龙、赵虎兄弟寻衅将钱某打伤，钱某花费医疗费2万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2000元。钱某委托李律师向甲县法院起诉赵家兄弟，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2.5万元，精神损失5000元，并提供了医院诊断书、处方、出租车票、发票、目击者周某的书面证言等证据。甲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二被告没有提供证据，庭审中承认将钱某打伤，但对赔偿金额提出异议。甲县法院最终支持了钱某的所有主张。

二被告不服，向乙市中院提起上诉，并向该法院承认，二人是受孙某唆使。钱某要求追加孙某为共同被告，赔偿损失，并要求退伙析产。乙市中院经过审查，认定孙某是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遂通知孙某参加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钱某放弃精神损害赔偿，孙某即时向钱某支付赔偿金1.5万元，赵家兄弟在7日内向钱某支付赔偿金1万元，孙某和钱某同意继续合伙经营。乙市中院制作调解书送达各方后结案。

问题：

1. 请结合本案，简要概括钱某的起诉状或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择一作答；二者均答时，评判排列在先者。）

2. 如果乙市中院调解无效，应当如何处理？

3. 如果甲县法院重审本案，应当在程序上注意哪些特殊事项？

4. 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管理领域面临许多挑战，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同时，司法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彰显。请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答题要求：

1. 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民事诉讼法理知识作答；

2. 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3. 请按提问顺序逐一作答，总字数不得少于600字。

就论述题的上述题型分析，其中，现象评价题占了绝大多数，达到12次；时政论述题自2007年以来，加上2008年延期考试，年年必考，一共6次；理论阐释题曾经考核过2次，综合分析题考核过5次。但是，尽管综合分析题仅仅考核过5次，却是最近五年连续考核。同时，结合2018年大纲的表述，2018年，时政论述题型必考，第七题考核综合分析题型应是大概率。

（三）论述题涉及的学科分析

从历年论述题涉及的学科来看，首先，自从2007年出现时政论述题以来，年年第一题都是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政论述题，2015年由于学科的调整，出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时政论述题。其次，法理学是考试中频率出现最高的，高达15次。再次为民法，结合民事诉讼法，共考核6次，重点在2004、2005、2009、2013年；行政法考核4次，重点在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刑法考核2次，均为“罪刑法定原则”。刑事诉讼法考核2次。而部门法的考核，重点往往在部门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方面。

第二，考虑到2012年刑事诉讼法大修订，当年考核了刑诉方面的综合分析题；2013年民事诉讼法大修订，当年考核了民诉方面的综合分析题；2014年公司法大修订，当年考核了公司法方面的综合分析题。因此，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今年也存在着考核的可能性。

第三，就近几年卷四第七题涉及的科目分析，2017年考核行政法、2016年考核行政法、2015年结合司法改革考核刑事诉讼法、2014年考核公司法、2013年考核民事诉讼法、2012年考核刑事诉讼法。因此，2018年考核民法、刑法、法理学等学科的可能性是有的。

第四，考虑到2018年是我国首届法考之年，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道德等科目考核司法改革也不是不可能。

由此，2018年论述题的复习重点：

1. 时政论述题必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核心，结合中央领导人的相关讲话。

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可能结合司法改革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考查。

3. 民法学。

4. 刑法学。

5. 法理学。

四、考生失误篇及其应对之道

（一）盲目冲动作答

或许是紧张，或许是兴奋，有的考生一翻开试卷，草草浏览一下题目，立刻埋头答题。

写啊写，答题位置写了大半，突然发现自己写的南辕北辙，与题目是牛头不对马嘴。怎么办？慌乱之下，一阵疾风暴雨似的涂改，导致满篇不是圈，就是叉，要么是一道粗黑的箭头将一部分内容拉到另外一部分，要么是超出答题纸的范围写作。这还算不错，尽管满篇乱涂乱画，好歹还将答案写在了该写的位置。

更有甚者，将答卷纸中留给某一题答案的位置，写成了其他题目的答案，写到后面，突然发现，某一道题的答案竟然没有位置了。这可怎么办？翻完答卷纸，才发现自己竟然没有将答卷纸完全展开。情急之下，直接在答卷纸上给老师留言："对不起，太紧张了，这是第×题"的字样，虽然阅卷老师不至于"草菅人命"，但是，阅卷人本身的印象分、卷面分可能就白白丢失了。更可怕的是，在答卷纸擅自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极有可能列入问题卷，最终又是白忙活一场。

因此，考生应当做到：

第一，在考前的一个月就应当进行适当的仿真训练，即完全按照考试的标准，至少训练3套试卷，可以是近几年的真题，也可以是高质量的模拟题；第二，养成答卷之前先整体浏览试卷及答题纸的整体情况的良好习惯。

（二）试卷大片留白

与满篇乱画乱写、卷面极不整洁的考生相比，还有一类考生，不知如何下笔，干脆满篇留白。这样的试卷阅卷人想给你印象分都不可能。而且，对于有字数要求的题目，如第一题一般要求不少于400字，如果考生在答题时写够了400字，那么，不论你的写作质量如何，字数方面的分值是必须要给你的，不要小看字数方面的1分或者2分，可能正是这1分决定了考试的成败。

因此，对于有字数要求的第一题与第七题，考生无论如何都应当写够字数，至少应当拿到基本的卷面分。这就要求考生在卷四答题时应当合理安排答题顺序，宋老师在这里建议大家答题时，先答第一题，再答第七题，然后再作答中间的五道案例分析题。因为，案例分析题，你会就是会，不会就是不会，写再多的字数也没有意义。

（三）时间安排失衡

前三卷的客观选择题，如果实在不会，考生往往会选择碰碰运气——猜。即使猜错了，最多也就2分而已。而卷四由于每一道题的分值平均都在20分以上，所以考生在答题时都会非常慎重，即使确定不会的试题，也往往停留在这道题，苦思冥想，寄希望于自己能够灵机一动，想到答题的基本点。这样做的后果，好的一方面是最终想出了答案，但是，却有可能在一道题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导致分配给其他的题目时间不足。更坏的情况可能是，浪费太多的时间，还是不会，而做其他题目已经没有时间了。

因此，卷四的答题，一定要合理规划。首先，要有一个合理的顺序，建议考生先答有字数要求的第一题和第七题，然后再答其他几题。其次，要给每一道题分配合理的时间，按照每一道题的分值大体的分配即可。宋老师建议，第一题最好在30分钟左右写完，第七题最好在40分钟左右完成。这只是宋老师的建议分配时间，毕竟每一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

但是，无论如何，考生在考前必须确定自己卷四答题时间的合理分配，为此，考生应当对自己的写字速度、思考时间、答题习惯进行系统的训练。

（四）字迹潦草不清

字迹潦草、字迹过淡也是失分的重要原因之一。

不少考生为了节省时间，一味追求写作速度，不但每一个字的笔画勾连，甚至连字与字之间都是“藕断丝连”，写起来那叫一个酣畅痛快，如行云流水，似龙飞凤舞。写的时候自认为一气呵成，阅读起来更是感觉挥洒自如。岂不知，犯了主观题考试历来的大忌。

考生最终能获得多少分，不仅仅取决于考生的答案，还取决于你的答案能有多少被阅卷人认知，阅卷人在阅读你的答案时候的主观感受则决定着他对你的文章的认知程度。所以，主观题考试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叫作“方便阅卷人”，即要充分考虑阅卷人在阅卷时的感受，尽量不要给阅卷人的阅卷工作带来不便，让阅卷人在阅读你的试卷时尽量保持愉快的心情。

与人方便就是与己方便。阅卷人方便了，能够充分认知你的答案，阅卷人心情愉快，他在给分幅度内的自由裁量就会向你倾斜，可能正是这个倾斜的一二分成为你通过的关键。而你呢，写的倒是很爽，感觉倒是很好，但是，潦草的字迹，经过软件的扫描，显得更加模糊。阅卷人本着职业良知，尽力判断你龙飞凤舞的每一个字，最好的情况是他经过仔细的分辨，看懂了你所写的一切，按照阅卷要求给了你中肯的分数，但是，长时间糟糕的阅卷感受，影响了阅卷人的心情，给分幅度之内的自由裁量不知不觉向下倾斜了。可能正是这个倾斜的一二分成为“压垮你的最后一根稻草”。更坏的情况则是，阅卷人根本就没有看明白你写的一切，无限接近于优秀的好文章，就这样由于你自己的问题，被误读了，而后果可能就是你再次的折戟沙场，不是因为你学的不好，而是因为你写的不好。虽然宋老师没有考证过，但是，古人练字的内在冲动之一就是为了在参加科考时方便决定自己命运的那些阅卷人。

因此，考生务必牢记主观题答题的最重要原则：“方便阅卷人”。而为了方便阅卷人，必须要做到：

第一，写字至少要横平竖直，一笔一画。如果这样认真去写，导致花费太多时间，那么平时必须要勤加练习，以提高自己的写字速度。

第二，严格按照试卷答题要求，使用0.5mm的黑色写字笔，保证在经过电脑扫描后，试卷也能让阅卷人轻易识别。

（五）层次段落不分

不少考生以为，论述题不就是论述吗？一上来，根本不看题目，甚至开头都不空两格，直接就写，中间也不分段落，密密麻麻一大片，黑乎乎的都是字。这样既违背了“方便阅卷人”的基本答题原则，增加了阅卷人的阅卷难度，也违背了写作的基本规律。因为一篇文章天然就应当分为三个段落：开头、主体、结尾。而你的文章连层次段落都不分，说明你连最基本的写作素养都没有，还谈何高分，阅卷人能够耐着性子看完你的文章，给你点分数就算不错了。

因此，考生在写作论述题时，要做到：

第一，考虑给文章拟定一个标题，标题最好能够反映文章的核心主旨。当然，如果没有把握，也可以不给标题，毕竟，试卷并未明确要求必须拟定标题。

第二，文章开头要空两格，写完一段，另起一行，也要空两格。这都是写作的基本要求，也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考生的基本写作素养。这也是决定阅卷人给你分数的标准之一。

第三，文章至少分成三段，开头、主体、结尾。开头一般就是你的基本观点，也就两句话就能表述清楚。结尾作为全文的总结，也不宜太长。主体部分，根据你写的字数决定是否分段，一般一段的字数不宜超过200字。

（六）论点太过分散

不少考生在答题时，搞不清该写什么，也不知道哪个观点对本题更合适，干脆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自己认为和题目有关的内容统统都写上去，这一段写这个观点，下一段再写一个观点，再来一段又是一个新观点。阅卷老师，你来挑吧，哪个最贴近答案，就算哪个好了。想得可真美，阅卷人会替你做选择题吗？给出太多观点，阅卷人只会认为你没有观点。如果没有观点，对不起，没有分数。因此，考生在写作论述题时，观点必须明确统一，整篇文章只有一个核心主旨，每一段可以有一个分论点，但是，这个分论点一定是为你的核心主旨服务的。

（七）白话废话太多

有些考生在写论述题时语言表达极不规范，满篇都是口语大白话，甚至连一些网络流行语都充斥于文章中，让人感觉文风浅薄、很不庄重，与法律人担负着公平正义使命的“高大上”形象极不相称。这样的文章，不论你的内容如何，首先就会被阅卷人判定为“下档”。

因为，法考选拔的是法律人才。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再经过系统训练后，即可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而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有其特定标志的，简单地说，就是大家具备共同的语言，这个语言就是法律语言；大家具备共同的思维，这个思维就是法律思维。而论述题正是集中考核考生的法律语言能力和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语言是判定考生是否具备专业素养的基本标志之一，甚至可以说是判定考生是否具备专业素养的前提，简言之，没有法律语言，就没有法律思维，当然就没有基本的法律素养了。

（八）法律思维欠缺

诚如上文分析，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标志就是拥有共同的法律语言与共同的法律思维。但是，有些考生在写作论述题时，要么充满悲天悯人的道德情怀，感情充沛，一副翩翩君子模样；要么就是满满的书生意气、指点方遒、激扬文字，一副天下舍我其谁的架势；更有甚者，竟然是全篇的诗情画意，文采飞扬，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考生偏偏忘了最根本的是你参加的是法考，写的是法学论述题，法学论述题的关键是要有法律思维。没有法律思维，纵然你写的再漂亮，也只是徒有其表。缺少了灵魂，不可能获得阅卷人的青睐。

因此，考生在平时的学习中，必须注意法律思维的养成，尤其是在前三卷的学习过程中，要多从法律思维的角度进行思考和总结。

五、论述题的审题

论述题考查的主要是考生的法律语言能力与法律思维能力。因此，一篇优秀的论述题应当是能够以专业的法律语言表达出专业的法律思维。因此，一篇论述题得分的多少，取决于考生的法律语言能力与法律思维能力。

因2018年公告并未对论述题给出考试说明，故本书以2017年司法考试大纲对论述题的答题要求分析。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宪法法律知识、法律理论和法治思维进行分析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运用灵活、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考生切莫小瞧上述答题要求，这里的每一个具体要求都有着明确的分值，如上述要求中的“材料”就有相应的分值，考生在写作中恰当运用了试题提供的材料，就可以获得相应的分数。因此，考生在答题时必须要满足试题的“答题要求”部分提出的明确要求，如字

数、段落、逻辑、论证等方面的要求。否则，就会被扣除相应的分值。

一般地，论述题的审题包括审题干和审答题要求。

以2016年卷四第一题为例，其题干和答题要求为：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我们首先审题干。

首先，“根据以上材料”意味着我们的文章写作必须要使用材料，我们才能获得相应的分值。因此，材料在这里是第一个采分点。

其次，“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是第二个采分点，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要写出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具体含义及其总体要求。

第三，“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这里的第三个采分点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们必须要写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含义。这里还有第四个采分点，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这样，题干中就包含着四个采分点，我们的文章必须要将这四部分的内容写进去，当然这里不能是简单地按照采分点进行顺序堆砌，而必须梳理清楚各个采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然后再进行写作。

接下来，我们再审答题要求。

首先，“无观点或论述不得分”，这里要求我们必须能够针对采分点之间的关系，根据题干的要求写出自己的观点。要注意，你的观点并不是凭空得来，而必须是根据采分点提供的理论和材料提供的素材，通过推理论证得来。其次，你的观点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法律思维，而不能是天马行空的恣意妄为。

其次，“照抄原材料不得分”，这里要求我们，第一，不能大段整句的照抄材料；第二，不能随意使用和你的观点无关的材料；第三，也不能不用材料。因此，我们在写作论述题时要学会合理使用材料。

第三，“观点正确”，这里首先要求我们的观点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价值观；其次，要求我们的观点必须准确，必须切题，必须是以理论分析材料之后推理论证得出的。

第四，“表述完整、准确”，这里的“完整”意味着：其一，我们的文章结构必须完整，也即我们在写论述题时要有开头、主体、结尾三部分，这才是一篇完整的文章。其二，我们在写作采分点涉及的理论时，必须写全，不能有遗漏。“准确”则意味着我们的写作必须符合采分点本身的理论，不能有偏差。其实，这里的“完整、准确”暗含的意思就是，这道题是有标准答案的，否则何来准确之说？也确实如此，每年卷四第一题，官方是要发布参考答案的。

第五，“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这意味着，如果我们写作论述题时，没有写够字数400字，则要扣除在字数方面的相应分值。因此，我们务必要在平时加强写作训练。

六、论述题的写作结构

文章写作是有其内在规律的。考生如何在短时间内按照论述题的答题要求写出一篇令阅卷人满意的文章呢？当然，字、词、句的训练是必须的，但这只是文章的血肉，文章要想丰满，还必须要有立体的骨架，也即基本的写作结构，宋老师在这里为大家提供一个典型的四段论写作结构：

（1）提出观点。（2）阐释理论。（3）分析材料。（4）总结提炼。

这种写作结构，其实是一个三段论的演绎推理过程。理论是大前提，材料是小前提，结论就是观点。只不过，我们从方便阅卷人的角度写作，开门见山地先提出自己的基本观点；然后再去阐释得出观点的大前提，即理论部分；再用理论部分对材料进行分析，形成演绎推理的小前提；最后再对自己的基本观点进行总结。

尝试此种写作结构时，考生要注意：

第一，必须要牢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内容，这部分内容是你文章的理论部分，即大前提。

第二，要通读材料，然后审题和审作答要求，从中明确你记忆的内容哪些是作答所必需的。你不能照抄这部分内容，而是必须用你所阐释的理论对材料进行分析，以使得阅卷人认为你的观点是你用理论和材料论证出来的，而不是你的凭空想象。

第三，掌握住基本的写作结构，使你的文章显得逻辑清晰，结构完整，让阅卷人能够一眼发现你文章的主旨所在。

七、写作技巧篇

（一）观点篇

1. 提出观点的注意事项。

从方便阅卷人的角度，论述题的写作，必须开门见山，单刀直入，开篇的第一句话就提出文章的中心观点。如苏洵《六国论》的论点“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等，都是在文章开篇提出来的。

就法考的论述题的观点而言，考生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观点必须鲜明。也就是说，作者不能持一个左右摇摆、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观点，说了半天，让阅卷老师还是不明白你到底支持什么反对什么。

其次，观点必须切题。也就是说，你的观点应该和考卷给出的材料或案例紧密结合，是可以从材料或案例中合理而自然地引申和归纳出来的，而不是风马牛不相及。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观点必须正确。所谓观点正确，主要是指观点要有法律思维，要符合民主法治的精神，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有利于保障人权和实现社会公正，同时也必须符合当代中国的社会现实，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提出观点的技巧。

就时政论述题而言，提出观点前，必须要先审题，从题干中找到“采分点”，然后再阅读材料，通过材料的表述，将各个采分点之间的关系梳理清楚。提出观点时，必须要保证你的观点中含有所有的采分点，同时能够表述清楚这些采分点彼此之间的关系。

2016 年卷四第一题的题目为：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通过审题，我们可以确定，题干中明确的采分点包括“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司法”。这就意味着，你的基本观点当中，必须出现这些采分点。通过阅读材料，我们可以发现，材料一讲“平等”，材料二讲“公正司法以保护公民权利”。显然，平等正是严格司法的应有之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能够提升司法公信力，才能更好的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我们又知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这些采分点间的关系我们已经梳理清楚，接下来就可以写了：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在推进严格司法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人人平等，以保障司法公信力，从而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

2015 年卷四第一题的题目为：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通过审题，我们可以确定，题干中明确的采分点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立法、执法、司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通过阅读材料，我们可以发现，材料一谈意义，材料二谈问题。那么，总目标的意义和要求不正是解决这些问题吗？所以，这些采分点之间的关系就很清楚，我们可以写了：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目标的提出，对于解决我国当前法治实践中存在的立法、司法、守法方面的问题，对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上述两道论述题的基本观点的写作，我们可以简单总结一下提出观点的关键点：

第一，提出观点部分作为文章的第一段，一般不宜超过两句话。

论述题都有字数限制，如时政论述题往往要求不少于 400 字。注意，尽管是不少于 400 字，但也并不是多多益善。因为，如果你写的太多，一方面浪费太多时间，另一方面，答题要求规定 400 字，是让你在 400 字内把你的观点表达清楚，如果你写的太多，显然，证明你不能通过 400 字表达清楚你的观点，这其实表明了你的写作能力是不达标的。

第二，必须将你通过审题找到的采分点的关键字都出现在这两句话中。用这些关键字来表明你完成了命题者的要求，从而让阅卷人给你这些采分点的基本分数。

第三，用这些采分点的关键字表达清楚你的基本观点。

模拟训练

请改写以下段落：

1.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在推进严格司法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人人平等，以保障司法公信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民权利。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3.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人民陪审员制度对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二）理论篇

1. 写作理论部分的注意事项。

如“提出观点”部分所述，考生的观点不是空对空得出来的观点，你的观点必须切题，也即以你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为大前提，对题目给出的材料进行分析解读，通过演绎推理的方式推导出你的观点。

而考生推理所需要的理论前提，一般并不会在材料中给出，至少材料不会直接明显的给出。命题人往往是通过题干中给出的采分点的关键字提示考生需要什么理论来答题。因此，写论述题所需要的理论必须是你平时努力学习，提前储备好的知识。

2. 写作理论部分的技巧。

首先，就近几年的真题分析，第一题的时政论述题所需要的理论，往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部分内容和基本的法律思维的结合；第七题的论述题所需要的理论前提，则偏向于部门法或者司法实务方面的基本法律思维和法学原理。无论哪一方面，都需要考生平时的积累。宋老师在本书专门配备有理论储备部分，这里强烈建议，考生应当将宋老师准备的理论储备部分的基本内容通过改写或者缩写的方式，转化为自己的知识储备。这样做的好处是，如果考查的正好是你的知识储备，那么，你写起来就会非常顺手；即使不在你的知识储备范围之内，你的写作训练也会提升你在写作理论部分的能力。

其次，考虑到论述题的字数限制，考生在理论部分的字数一般不宜超过 200 字。如果是 2016 年卷四第一题的考查模式，涉及两个理论，那么考生可以分段撰写，但每一段在写理论的同时，也应加上材料进行论证。同时字数可以稍作增加，但两段文字加起来也不宜超过 300 字。